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审定委员会章程.....	1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管理办法.....	6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审定委员会章程.....	14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 评估的通知.....	19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 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2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29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 关于命名北京市东城区等五个区、市为“全国 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示范区”的决定.....	35

教育部、国家体委、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体育教师粮食定量和教学工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补充通知	37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清真食堂、清真灶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第四次协作会议纪要》和培养少数民族本专科生第四次协作五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39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46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摘录）	51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	52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全国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划归国家劳动总局的通知	54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派遣出国学习的留学生工龄问题（摘录）	56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	
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56
教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	
作用的意见.....	63
教育部、国家计委下发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70
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摘录）.....	71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试行按新的管理	
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71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1 年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计划的通知.....	77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校建立“国家	
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79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	
性软件学院的通知.....	89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	
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	
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96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扩大内地新疆 高中班招生规模的通知.....	97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坚决治理农村 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	99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 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 电视大学扩大招收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	108
教育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人事部关于下达 1999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110
教育部、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 (地)、县(市)教育电视播出机构职能转变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3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下放中小学生赴境外夏(冬) 令营等活动审批权限的通知.....	117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证明 (录取通知书)用章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	119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120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对中小学生赴境外开展 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	125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院校建立校卫队若干 问题的通知.....	127

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在校学生短期出国 持用因私护照有关事项的通知.....	129
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煞住侮辱、殴打、伤害 教师邪风的紧急通知.....	131
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32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费出国 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36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布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规定》.....	144
教育部、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对因公赴 香港、澳门就读、任教、合作研究人员的暂行 管理规定》的通知.....	148
教育部、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 一九六六年毕业生和一九六五年及以前年度 入学的研究生有关工资和其他经费开支问题 的综合答复.....	15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部分贫困 地区农村中小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意见》 的通知.....	15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临时抽调参加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等问题的通知.....	155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	15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教职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159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奖励全国扫除文盲工作先进地区的决定.....	16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16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教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16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	165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改变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176
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7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保证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复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国家语委”〕）负责组建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委会”）。

第二章审委会职责

第三条 根据国家语委和国家标准主管部门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计划，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送审稿的审定工作；负责已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维护性复审工作。

第三章审委会构成

第四条 审委会委员由专家和语言文字工作行政管理

人员构成，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的比例约为 2 : 1。

第五条 审委会设委员 13 至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由国家语委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简称“语信司”）司长担任。

第六条 审委会每届任期 4 年，人员构成由语信司提出预案并报教育部领导审查批准。

第七条 审委会委员由教育部、国家语委聘任，颁发聘书。对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审委会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新的人选，报教育部、国家语委另行聘任。委员可以连聘连任。

第八条 审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审定办”），负责审委会的日常工作。审定办设在语信司标准处，其工作纳入语信司工作计划。

第四章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审委会的工作，委员在审委会内享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审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条 委员有对本章程提出修改的建议权。有三名及三名以上委员联名提出修改建议，应组织对本章程的修改，并报教育部领导批准生效。

第五章审委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规范（标准）送审稿经审委会领导同意后，提交审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审委会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第四章的要求，对规范（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审定工作，可采取会议审定或函审形式进行。会议审定由审定办负责组织，规范（标准）研制组须积极配合审定工作。审定会由审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一般议程为：

规范（标准）研制组作研制报告；

审委会提问，研制组回答询问；

审委会讨论并经民主协商形成审定意见；

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宣布审定意见；

审委会委员签字。

函审亦以审定办名义进行，函审时间为一个月。

第十四条 规范（标准）送审稿审定结束后，审定办负责将审定结果报审委会领导。

第十五条 规范（标准）发布五年后，由审委会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第六章的要求组织维护性复审，以保证规范（标准）的效力。

第十六条 审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结合审定工作进行），总结上一年的工作情况，安排下一年的工作。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审定委员会职责自本章程批准之日废止。

第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领导指示，或审委会委员建议，或实际需要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经教育部领导批准方为有效。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1 世纪第一届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袁贵仁

副主任委员：

李宇明

委员（按音序排列）：

曹先擢（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曹右琦（中国中文信息学会）

戴庆厦（中央民族大学）

冯志伟（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傅永和（教育部）

李行健（语文出版社）

刘炳森（北京故宫博物院）

刘连元（教育部）

陆俭明（北京大学）

王宁（北京师范大学）

王铁琨（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张振兴（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注：审定委员会委员共 15 名，其中语文教育界的委员 1 名另定。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翠叶（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标准处）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等

有关文件的通知

教语信〔2001〕2 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逐步建立起科学、有序的语言文字管理机制，以适应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发展的需要，现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

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管理,确保规范(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国家语委”〕)是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工作。

第二章规范(标准)的研制计划

第三条编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研制计划,应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为指导,以社会发展需要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等为依据。

第四条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语言文

字规范（标准）中长期规划。根据规划，每年8月在征求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简称“审委会”）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下年度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报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其中的国家标准须于每年9月底前将研制计划项目草案和项目任务书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五条规范（标准）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

确属急需制定的项目，可以增补；

确属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确属不宜制定的项目，可以按规定的报批程序撤销。

第六条规范（标准）研制计划项目的调整，须报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属于国家标准的，还须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批准。未获批准者，应照原计划进行研制。

第三章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七条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科研办”）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负责组织项目的前期科研工作，督促规范（标准）研制组按计划完成任务。

第八条研制组应对所研制规范（标准）的质量负责。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 GB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完成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研制报告（国家标准称为“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并通过研讨会、信函等方式向专家和社会相关部门、行业广泛征求意见。研制组的征求意见计划应事先报科研办同意。

第九条研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妥善处理，形成规范（标准）鉴定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 1）及有关附件，科研办审阅并决定能否进行项目科研鉴定。必要时科研办可要求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条规范（标准）研制项目的科研鉴定，通常采用会议鉴定的形式。专家鉴定会由研制组负责组织进行，鉴定专家名单需报科研办审批。

第十一条规范（标准）经专家鉴定会鉴定通过并作适当修改后，形成规范（标准）送审稿，提交审委会审定。

第四章规范（标准）送审稿的审定

第十二条研制组应向审委会提交下列送审材料（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各一式两份）：规范（标准）送审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鉴定会鉴定意见及鉴定专家签名表、审委会审定意见（国家标准称为“审查会议纪要”）代拟稿等。审定办对送审材料初审后报审委会领导。经审委会领导同意后方可提交审委会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审委会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章程》对规范（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工作通常采取会议形式审定。规范（标准）涉及的专业较少、分歧较小、内容比较单纯的也可以采取函审形式。

第十五条采取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定办应于会前 15 天内将会议通知、规范（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等送各审定委员。

采取函审形式时，审定办寄送的函审材料同会议审定方式，发函时，应随附函审单一份（见附 2）。

第十六条审委会委员参加审定会的审定，如有特殊需要，审委会可聘请若干名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临时委员参加审定会。审委会讨论形成审定意见和表决时，研制组人员应回避。审定会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3/4$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有效。投票情况应书面记录在案，作为审定意见说明的附件。

函审时，函审时间为一个月。审定办对函审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 3），报审委会领导阅批。回函不少于函审专家的 $3/4$ ，且赞成者占回函总数的 $3/4$ 方为通过。回函不足 $2/3$ 者，应重新组织函审。

第十七条规范（标准）送审稿审定通过后，研制组根据审定意见形成规范（标准）“齐、清、定”的报批稿（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提交报批。

第十八条规范（标准）送审稿经审委会会议审定或函审通过后仍需修改的，退回研制组修改完善。经审委会会议审定或函审未通过的，应退回研制组继续研制；或另组研制组重新研制。

第五章规范（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十九条语言文字规范（GF），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审批、编号、发布。上报的审批材料主要有：规范报批请示、规范报批稿、审委会审定意见、审委会签名表、规范报批材料清单等。

国家语委组织制定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先报国家语委主任阅准，再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审批。上报的材料主要有：报批请示、国家标准报批稿、审委会审定意见及审委会签名表。报送国家标准主管部门的材料主要有：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国家标准报批稿、国家标准申报单、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送审稿及函审单、国家标准报批材料清单。如等同（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应附该标准文本和译文。

国家语委参与制定的有关语言文字的国际标准